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 自願公告

#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交8-K表格

於2018年2月1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一家在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8-K/A表格(「8-K表格」)。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

以下所載為8-K表格摘錄：

「於2018年2月9日，Wynn Resorts, Limited(「本公司」)獲告知，Stephen A. Wynn先生的法律顧問向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地方法院(「內華達法院」)正在審理的一項訴訟(其中Elaine P. Wynn針對Wynn先生提起若干交叉申索)的各方遞交一封函件(「該函件」)。該函件指出，鑒於因Wynn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而引發的重大變化的情況，Wynn先生不再對Stephen A. Wynn、Elaine P. Wynn及Aruze USA, Inc.於2010年1月6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2010年股東協議」)屬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提出異議。該函件進一步指出，雖然Wynn先生並不同意Wynn女士聲稱2010年股東協議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依據，但彼確同意該協議不再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因此，Wynn先生的立場是，Wynn女士於正在審理的訴訟中提起的若干交叉申索並無實際意義。概無法保證內華達法院將同意Wynn先生目前所持立場，或同意2010年股東協議實際上將被視為不再對Wynn先生或Wynn女士具有約束力。

Wynn先生告知本公司，無論2010年股東協議是否有效，彼均無立即計劃出售彼擁有的股份，而倘若彼選擇隨時間推移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彼將設法以有序的方式進行有關出售。」

倘閣下希望查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編製並提交美國證監會的8-K表格，請瀏覽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8038804/0001193125-18-038804-index.htm>。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8-K表格乃由Wynn Resorts, Limited而非本公司編製。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馬度、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Kim Sinatra及Maurice L. Wooden；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